

2-7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，第 1、2、3 项相关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制剂楼地下室地面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院制剂楼地下室地面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甘肃中弘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弘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